

《穿越圣经》

罗马书（9）继续讲述亚伯拉罕信心的榜样、应许因信而实现， 以及因信称义的福气等真理（罗 4:4-5:1）

听众朋友，你好。欢迎收听《穿越圣经》这个节目。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穿越圣经》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

在上一次节目，我们查考与分享了罗马书 3:27-4:3 的内容，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

罗马书 3:27-4:3 继续讲述因信称义的真谛，以及亚伯拉罕信心的榜样。

绝大多数宗教都会具体要求人们履行一些责任，才能被神明接纳；基督教却明确地指出任何善行都无法使人回到神那里，人类再大的成就或进步也都无法填补至善的神与不善的人之间的鸿沟。善行固然重要，但是不能为我们赚取永生；我们要得救，惟有靠着神为我们成就的救恩。以弗所书 2:8-10 记载：“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

为什么神只按我们的信心来救赎我们？原因有以下几点：第一，信心可以消除人的骄傲，因为信心并不是一种行为；第二，信心高举了神的作为而不是人的行为；第三，信心使我们承认自己无法遵守律法、无法达到神的标准，我们需要求助神的引领和扶持；第四，信心基于我们与神的关系，而不是我们的行为。

罗马教会的犹太信徒跟外邦信徒之间存在着一些误解。犹太信徒忧虑地问保罗：“是不是单凭信心就可以废掉犹太教的一切，甚至弃掉圣经、习俗，以及宣告神不再在我们当中工作呢？”保罗回答说：“断乎不是！”当我们明白因信得救的真理之后，更容易认识犹太人的宗教；我们因而知道亚伯拉罕为什么被拣选，律法为什么赐给以色列人，神为什么容忍以色列人几百年等等。信心并没有废掉旧约，反倒显明了神在犹太民族的作为。在罗马书 4 章里，保罗进一步阐述了这个主题。

犹太人常以自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为荣，于是保罗引用亚伯拉罕为例，说明因信得救的道理。在强调信心的同时，保罗从来没有表示过神的律法不重要，但是单凭遵守律法是不可能使人得救的。

接下来，我们继续研读与查考罗马书 4 章剩下的内容。

罗马书 4:4-5 记载：“做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

按照惯例，工人当得工价，做多少事，就得多少工价。亚伯拉罕不是工人，他所得的不是劳苦得来的。他得到的救恩本是不该受的，是出于神的恩典，因他信神。“惟有不做工的”，意思是什么也不做、就能得到救恩，但前提条件必须相信神，相信神所说人没有义，且信神拯救不义的人。或许有人会问：“你的意思是说神不救好人？”你能说出一个好人的名字吗？神不救那些自以为是的好人。罗马书 3:10 记载：“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

有。”这是根据神的标准，不是你我的标准。你如果说得出一个好人的名字，就是以为神是说谎的。你敢这样做吗？你必须要有证据才行。“他的信就算为义”，信心是称义的惟一条件。神接受信心代替行为。信心也是接受神救恩的惟一途径。信心能荣耀神、使人得称为义；因着信，神算亚伯拉罕为义，他的信心使他得称为义，这义是神的义。这一点很重要。

罗马书 4:6 记载：“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

大卫活在律法之下，亚伯拉罕不是。因为在亚伯拉罕的时代神还没有颁布律法。直到四百年以后才有摩西律法。可是大卫虽然活在律法之下，但不能靠律法得救：大卫在诗篇中描述自己蒙神算为义，他蒙福不是因为他有善行。他也曾犯过错。因此神的义不是根据人自己的善行，而是根据完全不同的原则。

罗马书 4:7-8 记载：“他说：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

此处保罗引述诗篇 32:1-2，这是大卫伟大的忏悔诗之一，另外一篇忏悔诗是诗篇 51 篇。这些诗歌都记录了大卫犯下大罪后、他诚恳地认罪悔改，并被神接纳的事迹。“得赦免其过的人是有福的。”你是蒙福的人吗？我是。“有福”表达了罪得赦免后从神而来的荣耀与奇妙的喜乐。这是最伟大的宣告，大卫对此有真实的体验。“过犯”是指犯法的事。大卫故意违背律法，他不是因为无知，而是明知故犯。他也知道他被赦免了。“得赦免”是指完全被宽恕。在某种状况下，一个严厉的法官也许会给罪人减刑，但这里讲的是神的温柔，神把罪人抱在爱的膀臂里，充满慈爱地接纳他。他的罪被遮盖了。罪怎么遮盖呢？是靠着耶稣基督的死和他所流的宝血。

根据撒母耳记下 12:13 的记载，大卫是个大罪人，神赦免了他的罪，拿单对大卫说：“耶和华已经除掉你的罪，你必不至于死。”可是大卫仍旧需要承受罪所带来的后果。在撒母耳记下 12:6，当大卫回应拿单有关一个富人拿了穷人的母羊羔的比喻时，他说出那富人该受的刑罚：“他必偿还羊羔四倍；”大卫的四个儿子被杀：即他与拔示巴犯奸淫罪所生的儿子、他的长子暗嫩、押沙龙和亚多尼雅。大卫的后半生充满了忧伤悔恨。但是大卫的罪不再被记念，神因其悔罪而饶恕他了。难怪他说：“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

罗马书 4:9 记载：“如此看来，这福是单加给那受割礼的人吗？不也是加给那未受割礼的人吗？因我们所说，亚伯拉罕的信，就算为他的义，”

保罗把论述焦点转回到亚伯拉罕的例子，说明称义是普世性的。既然大卫说过在律法以下得赦免的人有喜乐，犹太人就会回应说，大卫是属受割礼之人的，只有受割礼之人才有这种喜乐。因此保罗回到亚伯拉罕的例子，指出亚伯拉罕在律法时代之前以及接受割礼以先，就已经称义了。

罗马书 4:10 记载：“是怎么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礼的时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呢？不是在受割礼的时候，乃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

保罗引用圣经中被尊为因信称义典范的亚伯拉罕的一生，再一次明确罗马书 3 章谈论的割礼与义人的相关性。保罗指出亚伯拉罕行割礼与他被算为义相距二十年，以此阐明称义在先，割礼只是象征称义，为顺服誓约而施行。割礼或洗礼并非毫无用处，只是外在的形式，表明称义的内在本质。保罗一再强调割礼并不在先，割礼与否也不是得救的先决条件，这完全颠

覆犹太人的认识，保罗借此指出犹太人的错误观念。

罗马书 4:11-13 记载：“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们也算为义；又作受割礼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礼，并且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

神在亚伯拉罕受割礼之前，早已应许亚伯拉罕了，亚伯拉罕单纯地相信神的话。

罗马书 4:14-16 记载：“若是属乎律法的人才得为后嗣，信就归于虚空，应许也就废弃了。因为律法是惹动忿怒的（或译：叫人受刑的）；哪里没有律法，那里就没有过犯。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也归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

你看，神因亚伯拉罕的信而救他。请注意，亚伯拉罕是因信神而称义。

罗马书 4:17-19 记载：“亚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们世人的父。如经上所记：‘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国的父，正如先前所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他将近百岁的时候，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

亚伯拉罕周围没有什么东西值得他信赖、关注或注意的；他只能相信神。这很重要。

罗马书 4:20 记载：“并且仰望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神，”

亚伯拉罕没有心怀二意。重点就在这里。他看应许、不看环境；他相信应许，即使环境没有改变。他把信心建立在那位要赐应许的神，因此他信靠神。人被造是要荣耀神，但不顺服的人就会作背逆的事。亲爱的听众朋友，信靠神就是荣耀神。

罗马书 4:21 记载：“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做成。”

“满心相信”是全心全意相信的意思，绝不疑惑。

罗马书 4:22 记载：“所以，这就算为他的义。”

神说了话，如果人就这样听取了，就能够讨神的喜悦；神一直喜悦人这样行。因此，神将义归与亚伯拉罕。过去，人因罪而产生罪疚，现在却在神面前有合乎义的身分。亚伯拉罕因信，已得圣洁的神将他从被定罪的光景下释放，得以被称为义了。

罗马书 4:23-24 记载：“‘算为他义’的这句话不是单为他写的，也是为我们将来得算为义之人写的，就是我们这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

亚伯拉罕因信称义的历史叙述，不是单为他写的。当然，一定程度上这是为他写的，要把他罪得赦免、在神面前被称为义的身分，作一个存留永久的记录。但同时，这也是为我们而写的。当我们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这时我们也因信而被算为义了。我们与亚伯拉

罕的惟一区别，就是：亚伯拉罕相信神会叫死人得生命（即神使他如同已死的身體和撒拉不能生育的身體有生机）；我們相信神借着叫主耶穌從死里復活，使死人得生命。正如一位學者說的那樣：“神呼召亞伯拉罕相信他的應許，而我們卻有幸蒙召去相信一件已成就的事。亞伯拉罕蒙召向前仰望將來要成就的事；我們卻回顧已完成的事，就是那已成就的救恩，並有復活得榮耀的救主在天上至大者右邊作證。”

主耶穌在約翰福音 8:56 說：“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

羅馬書 4:25 記載：“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或譯：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

這就是信心，不僅信基督死了，也信基督復活了。有位神學家說：“基督的死，為我們背負罪債；基督復活，為我們償清罪債。”神稱那些相信基督的死和復活的人為義。這真是太奇妙了！你有一直跟隨神嗎？你信神嗎？

當我們讀到羅馬書 5 章時，我們發現保羅回答了那些讀過他書信的人心中很自然會湧現的一個問題。保羅說，我們在基督里被贖回而得救，是以主耶穌在十字架的犧牲這麼昂貴的代價買贖回來的；耶穌救我們脫離罪孽，解決了罪的問題。我們既然得救了，就不會受到神的審判；凡信靠基督的人都在等候進入一個永遠的家鄉。

現在，保羅要回答的問題是：那麼現在怎麼樣呢？有人說：“我不相信來世的宗教，我信奉的是當下的宗教。”我覺得說這話的人很可憐，他們錯過今生，也與永生無分。保羅指出，信徒信靠基督，並因基督的救贖而稱義，這會給他帶來一些福氣。事實上，這些都是世人非常關心並希望得到的福分。今天，許多人千金散盡，試圖獲得每一位信徒當前所擁有的福氣，但這種福氣不是錢財所能買到的。然而，只要你願意信靠主耶穌，神已經為你預備好了，你只管支取就行了，以弗所書 1:3 記載：“他在基督里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

救恩的福氣有很多，首先是平安。

羅馬書 5:1 記載：“我們既因信稱義，就借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

我們信靠基督，就能得到神所賜的平安。聖經提到幾種平安。首先，是世界和平。聯合國為世界和平努力了許久，到現在一直沒什麼進展。人只要繼續犯罪，世界永遠不會有和平，除非和平之子來到。基督會帶來世界的和平，但不是保羅在這裡講的平安。第二種平安就是所謂的心里的平靜。這是主耶穌提到的平安。約翰福音 14:27 記載主耶穌對門徒說：“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里不要憂愁，也不要胆怯。”這平安只臨到那些已經信靠基督、安息在他里面、遵行他旨意的信徒。我希望我一直都體驗到這種平安，我相信這是每個信徒都會經歷的。我像許多信徒一樣有上下起伏的經歷。有時這種平安充滿我的靈魂，真是美妙；但有時在壓力、緊張、疲倦之下，這種平安就不見了。保羅在這裡指的不是這種平安。第三種平安是保羅在腓立比書 4:7 提到的：

“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里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既然是出人意外的，我就不知道是什麼樣的平安，你大概也想不到。保羅談到的平安是救恩的第一個福氣，就是“借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這是屬靈的平安，凡信靠基督是救主的人，知道神不再定罪了，知道神過去不喜悅自己，現在接受悅納自己了，知道神賜下永恆的救恩。這是基於罪得赦免、與神相和而來的平安。請注意保羅一再提到，惟有借着耶穌基督的寶血才能

得到平安，意思是在灵里与神和好了。那是奇妙的平安！当我初信耶稣的时候，有位牧师解释这个真理给我听。他说，人在伊甸园里犯罪的时候，不仅远离神，还发现自己与神隔离，也不想回转归向神。于是神必须离弃人。当基督在十字架受死时，神转身了，圣洁的神对每一个失丧的罪人说“来”。神的膀臂伸出来，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这是平安，是救恩带来的安息。亲爱的听众朋友，神与你和好了。你不需要做什么就能与神和好。有人以为人必须流泪才能与神和好，但我要告诉你，你不需要用眼泪软化神的心！你只需要信靠主耶稣就足够了。

因为基督在十字架受死，神就与我们和好。福音的信息是：要与神和好。当你接受神的救恩时，你就能经历到罪得赦免的平安。很多人晚上睡觉的时候，不知道他们心中有没有平安。多少心灵疲倦的人想要努力克服心中的罪恶。有一位基督教心理学家告诉我：“只有十字架上的基督能除去人的罪恶。”平安是神赐给信徒的第一个福气。

听众朋友，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我们先停在这里。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欢迎你来信询问，我们很乐意为你再做说明；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也请让我们知道，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

我们下次节目再见。愿神赐福与你！